联合国  $A_{/HRC/46/42}$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1年2月22日至3月19日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介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状况,包括其财务状况。



## 一. 导言

#### A. 提交报告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2/163 号决议编写,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向《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捐款,并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该特别基金的运作情况。本报告涵盖特别基金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的活动。

#### B. 特别基金的任务

- 2. 特别基金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6 条设立的,目的是帮助资助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在访问《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后所提建议的落实工作以及国家防范机制的教育方案。
- 3. 特别基金接受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私营或公共实体 提供的自愿专用捐款。

#### C. 特别基金的管理

4. 特别基金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联合国财务 条例和细则》管理。

#### D. 资格标准

- 5. 接受过小组委员会访问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机构可以提交申请,这些缔约国的国家防范机制如同意公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也可提交申请。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与符合条件的缔约国和/或国家防范机制合作执行有关项目的非政府组织亦可提交申请。只有与已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6 条第 2 款公布,因此不再保密的小组委员会访问报告中所载,关于国家防范机制的设立或有效运作的建议相关的申请,才能得到审议。
- 6. 从 2020 年开始,还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6 条第 1 款提交申请,要求支持国家防范机制的教育方案。小组委员会特别基金工作组的这一战略决定使所有国家防范机制都有机会申请赠款。所涵盖的方案可侧重教育、培训或提高认识。它们可以是内部方案,以提高国家防范机制成员或工作人员的知识、技能和能力为目的,也可以是外部方案,以提高外部行为者、相关专业群体(包括执法人员、医务人员、公职人员、司法人员、议员、律师、检察官和教师)和被拘留者的知识为目的。这些方案可包括: (a) 培训班、讲习班、研讨会和会议; (b) 研究和教学; (c) 提高认识活动(公共运动、制作宣传材料、开发网站、媒体广播); 或(d) 与防范酷刑和虐待有关的其他教育活动。

## 二. 特别基金的活动

#### A. 2021 年项目周期

- 7. 向特别基金申请 2021 年项目实施赠款的第七次征集工作于 2020 年 3 月 1 日 结束。根据上述资格标准,33 个国家及其国家防范机制(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加蓬、德国、洪都拉斯、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和乌拉圭)和 6 个国家防范机制(厄瓜多尔、匈牙利、毛里塔尼亚、北马其顿、塞内加尔和突尼斯)符合条件,可提交相关项目。此外,《任择议定书》所有缔约国的国家防范机制都有资格为其教育方案寻求资金支助,无论小组委员会是否对其进行了访问,也无论访问报告是否已经公布。申请方可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的项目活动申请最多 30,000 美元的赠款。
- 8. 共收到共 23 份申请,涉及 12 个符合条件的国家(阿根廷、贝宁、巴西、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巴拉圭、塞内加尔、多哥和乌克兰)以及 5 个国家的国家防范机制的教育方案。根据申请准则,特别基金秘书处与人权高专办外地和区域办事处以及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国别报告员协商,对在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的项目建议书进行了认真评估。小组委员会特别基金和能力建设工作组审查了项目建议书的实质内容,并在 2020 年 6 月届会期间建议向 12 个项目提供赠款。经人权高专办赠款委员会审查之后,为 9 个符合条件的国家(阿根廷、巴西、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巴拉圭和多哥)旨在执行小组委员会建议、重点建立或加强国家防范机制的项目提供了 12 笔赠款,总计 325,015 美元(见附件)。
- 9. 自首次征集 2012 年执行的项目申请以来,基金在世界范围内为 22 个国家的 84 个技术合作项目提供了支持。这些项目带来了立法上的变化,例如使法律符合 防范酷刑方面的国际人权标准(包括修订刑事诉讼法、监狱法,禁止对自由被剥夺者 滥用搜身)以及旨在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或使该机制符合《任择议定书》要求的法律;也带来了体制改革,例如设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或相关机构或加强它们的有效运作和相互间的协作。
- 10. 在设立或加强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的运作,这些项目为一些新设立的国家防范机制提供了关键支持。此外,它们还(通过培训、对其他机制的考察访问、制定内部规则和方法、编写手册及制订采访规范和准则)有助于提高防范机制的成员和工作人员监测拘留所的知识和能力;(通过改进年度报告、将其翻译成国家语言、无线电广播、小册子和海报)提高国家防范机制的知名度;通过购买技术设备(例如测量牢房大小和湿度的照相机和设备)提高这些机制的监测能力;加强与利益攸关方(专业团体、检察官、司法机构、警察、律师和民间社会)的协作;通过培训和能力建设改善对特定机构或问题(精神病院和拘留所的卫生系统)的监测,与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设立的国家监测机构协作,从而改善对特定人群(妇女、残疾人、儿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保护。1

1 受赠人向特别基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项目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中的资料。

- 11. 这些项目针对小组委员会实地指出的防范酷刑方面的差距和需要,有助于落实小组委员会的建议。特别基金以独特的方式将独立的条约专家委员会的建议与实地工作联系起来,可激励缔约国公布小组委员会的访问报告。
- 12. 2020 年,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需要对某些正在进行的项目进行调整,并延长了其实施期限。许多国家防范机制开展了在线培训和网络研讨会,以提高自身和其他行为体的能力,并交流在大流行期间防范酷刑的经验,同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就冠状病毒疫情(COVID-19)全球大流行问题向缔约国和国家防范机制提出的咨询意见。<sup>2</sup>

#### B. 特别基金的其他活动

13. 鉴于基金的重点是建立和加强国家防范机制,并响应外地日益增长的需求,人权高专办于 2018 年制定并推出了题为"防范酷刑:国家防范机制的作用"的实用指南。<sup>3</sup> 阿拉伯文和法文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编制,将于 2021 年印发。

## 三. 特别基金的财务状况

- 14. 特别基金是唯一一个由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职能基金。自 2012 年设立以来,基金共为四个区域 22 个国家的 84 个项目提供了总额达 2,175,795 美元的支持。
- 15. 随着小组委员会的活动不断增多,更多国家和国家防范机制有资格获得基金赠款,特别基金的活动应与这一趋势相称。2015 年符合赠款条件的有 13 个国家和机制;到 2020 年,这一数字达到了 40。随着鼓励各国批准《任择议定书》并同意公布小组委员会的访问报告,这一趋势预计将会继续。此外,特别基金向所有寻求获得教育方案支持的国家防范机制开放,也可能会使赠款申请增加。
- 16. 要保障特别基金正常运转,能够每年平均支持 10 至 20 个项目,并为每个项目提供合理的资金数额(如 25,000-\$30,000 美元),每年所需最低资金额度为500,000美元。捐助方和捐款的增加(见下表)证明了各国对防范酷刑的重视,还证明它们对特别基金工作的影响越来越有信心。

#### 对特别基金的捐款(2020年1月1日至11月30日)

实收捐款共计	281 078	
西班牙	23 752	2020年9月9日
法国	23 686	2020年8月6日
挪威	119 875	2020年7月10日
德国	113 765	2020年7月7日
捐助方	数额(美元)	收款日期

<sup>&</sup>lt;sup>2</sup> CAT/OP/10。

<sup>&</sup>lt;sup>3</sup> 该指南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NPM\_Guide\_EN.pdf。

#### 对特别基金的认捐(2020年1月1日至11月30日)

	396 000	
丹麦	396 000	2020年11月12日
捐助方	数额(美元)	收款日期

## 四. 捐款

- 17.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特别基金可接受政府、政府间组织或 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组织和广大公众的捐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 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仅接受用于特别基金的 专项资金。
- 18. 向特别基金的捐款应一律注明"Payee: Special Fund established by the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ccount CH"。款项可通过以下方式支付:
- (a) 美元银行转账: UNOG General Fund, account No. 485001802, J.P. Morgan Chase Bank, 270 Park Avenue, 43rd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wift code: CHAS US 33; bank number: (ABA) 021000021;
- (b) 欧元银行转账: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ccount No. 6161600934, J.P. Morgan Chase AG, Grueneburgweg 2 6032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Swift code: CHAS DE FX, bank number: (BLZ) 50110800, IBAN: DE78 5011 0800 6161 6009 34);
- (c) 英镑银行转账: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ccount No. 23961903, J.P. Morgan Chase Bank, 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Swift code: CHAS GB 2L, bank number: (SC) 609242, IBAN: GB68 CHAS 6092 4223 9619 03);
- (d) 瑞士法郎银行转账: 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 account No. 240-C0590160.0, UBS AG, rue du Rhône 8, case postale 2600,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Swift code: UBSW CH ZH 80A; bank number: 240; IBAN: CH92 0024 0240 C059 0160 0);
- (e) 其他货币银行转账: 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 account No. 240-C0590160.1, UBS AG, rue du Rhône 8, case postale 2600,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Swift code: UBSW CH ZH 80A; bank number: 240; IBAN: CH65 0024 0240 C059 0160 1);
- (f) 支票: 受益人为"the United Nations", 地址: the Treasury,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 19. 请捐助方在付款以后通知人权高专办捐助者和对外关系科(附上一份银行转账通知副本或支票复印件),以便有效地追踪正式记录程序和编写秘书长的报告。

### 五. 结论和建议

- 20.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所设特别基金是一个独特的防范酷刑机制,也是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唯一职能 基金。设立国家防范机制是《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一项核心义务,基金 对国家防范机制的支持对于国家一级防范酷刑至关重要。
- 21. 要保障特别基金正常运转,能够每年支持多达 20 个项目,并为每个项目提供合理的资金数额(25,000-\$30,000 美元),每年所需最低资金额度为 500,000 美元。
- 22. 秘书长感谢向特别基金提供捐款,赞赏会员国对基金的活动日益关注。随着符合条件的国家越来越多,捐款应足以支持在这些国家建立或加强国家防范机制,并使特别基金能够向《任择议定书》缔约国设立的所有国家防范机制开放。秘书长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私营或公共实体继续向这一重要的防范酷刑机制提供持续的财政支持。

## 附件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赠款委员会自特别基金设立以来批准的项目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 (美元)
1.	亚美尼亚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	2016	25 000
2.	亚美尼亚	通过培训课程和设备提高国家防 范机制成员的能力,提高对机制 任务的认识	亚美尼亚人权维护者组织	2018	24 985
3.	亚美尼亚	提高对国家防范机制的认识,加强 工作人员的访问技能	亚美尼亚人权维护者组织	2019	23 160
4.	亚美尼亚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的专业能力, 提高对其作用和活动的认识,并 对官员进行关于国际标准的培训	亚美尼亚人权维护者组织	2020	16 765
5.	阿根廷	进行法律改革,以协助在图库曼 建立国家防范机制,并为法官、 监狱官员和社会工作者开展有关 被拘留者权利的培训	阿根廷西北部人权和社会研究 律师组织	2015	35 000
6.	阿根廷	收集关于监禁中暴力行为的数据;为监狱工作人员编写手册; 为监狱当局提供培训;开展公共活动,加强地方防范机制	Xumek 组织	2018	25 000
7.	阿根廷	提高国家防范机制监测被剥夺自 由者的医疗保健和健康的能力	国家监狱管理局	2018	25 000
8.	阿根廷	收集信息并使之系统化,并为主 管当局制定政策	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	2020	25 000
9.	阿根廷	通过协作方法对联邦监狱进行诊 断性调查,以评价拘留条件	国家监狱管理局	2020	30 000
10.	贝宁	落实小组委员会有关保护被剥夺 自由儿童的建议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非政府组织) 与非洲和世界儿童团结组织 (当地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	2012	19 539
11.	贝宁	落实小组委员会有关保护贝宁被 剥夺自由儿童的建议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非政府组织) 与非洲和世界儿童团结组织 (当地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	2013	44 428
12.	贝宁	向被拘留者通报其基本权利,帮助国家行为方和民间社会更好地识别任意拘留案件,以减轻拘留场所的拥挤现象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	2014	35 000
13.	贝宁	改善被关押在监狱机构和警察及 宪兵设施中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拘留 条件。为依照修订后的《儿童法》 所设立的儿童法庭将聘用的青少年 司法法官提供培训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非政府组织)	2016	15 820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 (美元)
14.	贝宁	在贝宁建立国家防范机制的宣传 和路线图	贝宁社会变革组织	2019	19 884
15.	巴西	落实小组委员会关于保护巴西被 剥夺自由儿童的建议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非政府组织) 与全球正义组织(当地非政府 组织)合作执行	2014	34 802
16.	巴西	支持里约热内卢的防范机制,并 推动在巴西其他州建立酷刑防范 机制	全球正义组织(与里约热内卢 防范机制合作执行)	2015	35 000
17.	巴西	支持联邦防范机制的工作,并倡导 在圣保罗和马拉尼昂建立州防范 机制	人权联系会	2016	25 000
18.	巴西	向国家司法委员会提出建议;向 国家司法委员会提出建议;为法 律从业人员组织关于对妇女的酷 刑及妇女特殊脆弱性的讲习班; 制定关于建立地方防范机制的 宣传战略	人权联系会	2018	25 000
19.	巴西	建设巴西特别是里约热内卢州和圣卡塔琳娜州主要行为体的能力。举办关于按照国际标准调查酷刑的培训员培训课程。与国家防范机制和地方防范机制合作制定宣传和知识传播方案	国际律师协会	2018	24 927
20.	巴西	增进防范机制、执法机构和从事 少年司法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之 间的理解与合作;提高巴西公众 对防范酷刑环境的了解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2018	25 000
21.	巴西	改善国家防范机制与当局、民间 社会组织和人权机构之间的沟通	Instituto Veredas 组织	2019	25 000
22.	巴西	通过对少年拘留中心进行经常性 监测考察防范酷刑。 全国反酷刑社交网络运动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2020	30 000
23.	巴西	设立一个防范酷刑影响者小组, 系统化收集信息并制定打击酷刑 计划	马拉尼昂人权协会	2020	30 000
24.	智利	制定考虑到性别因素的面谈规程 和酷刑监测准则;举办研讨会和 培训	何塞·多明戈·卡尼亚斯纪念馆 1367 基金会	2019	24 571
25.	智利	加强智利国家防范机制在国家 人权机构内的整合和运作进程	防止酷刑协会	2020	25 000
26.	智利	开展防范酷刑和虐待活动,以 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为重点	机会与团结行动协会	2020	25 000
27.	智利	就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对官员进行 培训,并改善国家防范机制与主 管当局之间的合作	亨利•杜南拉丁美洲基金会	2020	24 835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 (美元)
28.	厄瓜多尔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多学科查访小组; 提高对该机制任务的认识;增加 国家防范机制查访剥夺自由场所 的机会;提高该机制的知名度并 改善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对话	国家防范酷刑、不人道和有辱 人格待遇和处罚机制	2019	25 000
29.	洪都拉斯	对监狱工作人员进行人权标准和 防范酷刑方面的培训	司法和人权部	2012	20 000
30.	洪都拉斯	为洪都拉斯国家防范机制提供 技术支持,并对法官、检察官和 公设辩护人进行培训	防止酷刑协会(非政府组织)设在 巴拿马的拉丁美洲区域办事处	2012	14 847
31.	洪都拉斯	法律改革及对洪都拉斯国家防范 机制的支持	防止酷刑协会(非政府组织)设在 巴拿马的拉丁美洲区域办事处	2013	30 325
32.	洪都拉斯	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和义务 的培训	国家防范酷刑委员会 (国家防范机制)	2014	35 000
33.	洪都拉斯	支持洪都拉斯国家防范机制有效 落实小组委员会建议	防止酷刑协会(非政府组织)设在 巴拿马的拉丁美洲区域办事处	2015	34 967
34.	洪都拉斯	对司法人员和学生进行关于《伊斯坦布尔规程》的培训	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预防、治疗 和康复中心(非政府组织)	2015	34 995
35.	洪都拉斯	起草并游说通过新的法律,以修订 关于国家防范机制的现行法律; 提高国家防范机制工作人员的技 术能力;编写关于监测拘留所的 手册	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预防、治疗和康复中心(非政府组织)	2018	25 000
36.	洪都拉斯	加强地方防范酷刑委员会的能力和 它们之间和协调;编写实用指南; 召开会议以提高地方委员会的 知名度	国家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 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委员会 (国家防范机制)	2019	25 000
37.	洪都拉斯	加强保护被拘留者中四个特别脆弱群体免受酷刑:儿童、妇女、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 间性者以及非洲人后裔或土著人	国家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 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委员会 (国家防范机制)	2020	29 950
38.	匈牙利	改进国家防范机制的面谈技巧, 提高活动知名度并与国际专家 交流经验	基本权利专员	2020	10 249
39.	吉尔吉斯斯坦	提高国家防范机制在拘留最初 几个小时采取保障措施(查明法律 漏洞,游说开展法律改革)和监测 精神卫生机构方面的能力	防止酷刑协会	2018	25 000
40.	吉尔吉斯斯坦	提高国家防范机制、法医专业人员和律师在防范酷刑方面的能力,特别是在《伊斯坦布尔规程》方面的能力	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 (非政府组织)	2020	29 924
41.	吉尔吉斯斯坦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和民间社会根 据按照国际标准修订的方法进行 监测考察的能力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非政府组织)	2020	29 645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 (美元)
42.	马尔代夫	向外国被拘留者以其母语告知 基本权利	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 (国家防范机制)	2012	13 200
43.	马尔代夫	支持马尔代夫国家防范机制有效 执行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防止酷刑协会(与马尔代夫 人权委员会合作执行)	2012	20 000
44.	马尔代夫	支持马尔代夫国家防范机制有效 执行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 (国家防范机制)	2013	15 329
45.	马尔代夫	分析马尔代夫被剥夺自由儿童遭受 暴力的风险	内政部少年司法股	2014	23 786
46.	马尔代夫	开发并提供《伊斯坦布尔规程》 有关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虐待 的培训	赔偿信托基金(非政府组织)	2014	34 876
47.	马尔代夫	开发一个内部数据库,以监测国 家防范机制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 (国家防范机制)	2020	8 928
48.	马里	培训执法人员,并提高政府一级 防范酷刑的意识	无国界律师组织	2020	25 000
49.	毛里塔尼亚	提高国家防范机制在弱势群体、 知名度和与利益攸关方对话等 方面的能力	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2020	25 000
50.	毛里塔尼亚	为警官、法官和检察官提供关于 国家防范机制的任务和防范酷刑 的标准的培训,并为国家防范机 制的工作人员提供关于起草报告 和后续战略的培训	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2020	30 000
51.	墨西哥	提供关于使用《伊斯坦布尔规程》 的培训	反对酷刑和有罪不罚集体组织 (非政府组织)	2012	19 807
52.	墨西哥	与人权高专办、小组委员会成员和 主要国家司法机构合作,为墨西哥 司法机构提供关于打击酷刑的 培训	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 (非政府组织)	2013	46 855
53.	墨西哥	开展从性别角度看待人权和防范 酷刑的培训	瓦哈卡州政府	2014	35 000
54.	墨西哥	支持联邦检察官开展监测和评价 法医学鉴定方面的工作	人权法律援助组织	2015	35 000
55.	墨西哥	加强刑事执法法官对拘留场所行 使有效管控的能力,包括出于防 范酷刑的目的	争取社会正义记录、分析和 行动组织	2016	24 813
56.	墨西哥	修订国家防范机制的预防性监测 方法,特别注重拘留的最初几 小时	防止酷刑协会一巴拿马	2018	24 914
57.	墨西哥	加强地方国家防范机制监测拘留 场所的能力,加强起草报告和 建议	争取社会正义记录、分析和 行动组织(非政府组织)	2020	29 643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 (美元)
58.	新西兰	建立证据基础,为目前关于在新西兰各地剥夺自由场所使用隔离和约束措施所需的制度、立法和行为变革的讨论提供参考;帮助制定一个标准化、一致性的隔离和约束办法,从而消除新西兰各个剥夺自由场之间实际存在的不一致现象	人权委员会	2016	24 775
59.	新西兰	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监测和报告各 剥夺自由场所(包括监狱机构、 精神卫生机构和残疾人拘留场所 以及移民拘留设施)中的社会心 理残疾者和精神卫生问题患者的 拘留条件的能力	监察员办公室	2016	18 699
60.	巴拿马	制定关于国际文书和国家防范机 制任务的官员培训方法实用指南	巴拿马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2020	24 945
61.	巴拉圭	警察记录系统化	内政部	2012	19 984
62.	巴拉圭	制定公平审判指标,以便对合法 拘留和无罪推定的宪法保障进行 监督	最高法院	2012	20 000
63.	巴拉圭	支持负责甄选今后国家机制专员 的国家机构的工作	司法和劳动部	2012	19 500
64.	巴拉圭	在司法机构的权限内促进制订 旨在防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 有辱人格待遇的公共政策	最高法院	2013	35 730
65.	巴拉圭	在巴拉圭促进被剥夺自由者的 基本人权,推动公民参与防范酷刑	Celestina Pérez de Almada 基金会	2014	34 520
66.	巴拉圭	协助国家防范机制开展工作,从 而加强监测和调查酷刑和虐待的 机构能力;研究酷刑和虐待的根本 原因;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联络; 促进成立受害者家庭小组	巴拉圭人权协调机构	2016	25 000
67.	巴拉圭	开发一个供国家防范机制和公设 辩护人使用的酷刑指控网络平台	巴拉圭共和国防范酷刑国家 机制	2019	24 882
68.	巴拉圭	使"辩护律师"平台更方便律师使用,以改善酷刑案件的登记和 后续行动	技术、教育、发展、研究和 交流协会(非政府组织)	2020	26 670
69.	秘鲁	起草并游说通过一部法律,以修订 关于国家防范机制的现行法律; 提高国家防范机制工作人员的技 术能力;编制拘留所监测手册	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 监察员 办公室	2019	16 250
70.	秘鲁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和负责秘鲁司法的主要行为体在国际文书内容 方面的能力	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	2020	24 943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 (美元)
71.	摩尔多瓦共和国	为国家防范机制恢复工作提供便利;加强其知名度和对有关国家当局的影响力;支持国家防范机制履行其监测和报告任务	民主研究所	2016	25 000
72.	摩尔多瓦共和国	为国家防范机制制订2018年宣传战略;加强宣传国家防范机制2017年的活动;改善国家防范机制、监察员办公室成员与相关国家实体/机构之间的对话,以有效审查国家防范机制的建议和执行措施	刑法改革研究所(国家防范 机制)	2018	23 270
73.	摩尔多瓦共和国	为国家防范机制的工作人员开发 关于监测、面谈和报告技术的培 训模块	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 "Memoria"组织	2019	25 000
74.	罗马尼亚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监测精神病院的能力(讲习班、传单和与民间 社会组织合作)	防止酷刑协会	2019	22 545
75.	塞内加尔	支持塞内加尔国家防范机制有效 执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剥夺自由场所国家观察员 (国家防范机制)	2015	34 771
76.	塞内加尔	支持塞内加尔国家防范机制有效 执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防止酷刑协会(与塞内加尔 国家防范机制合作执行)	2015	18 938
77.	塞内加尔	增加国家防范机制的查访活动, 重点查访精神病患者、残疾人、 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和青少年; 对执法人员进行有关被剥夺自由 者待遇的培训;提高公众对国家 防范机制的认识(在农村地区发送 无线电广播)	剥夺自由场所国家观察员(国家防范机制)	2018	25 000
78.	塞内加尔	提高国家防范机制的知名度,并 与利益攸关方查明拘留条件差的 主要原因	剥夺自由场所国家观察员 (国家防范机制)	2020	24 757
79.	多哥	通过培训、考察访问和购买设备,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的能力	多哥国家人权委员会	2019	22 750
80.	多哥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的能力;加强 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并提高 国家防范机制的知名度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与当地组织 多哥反对有罪不罚协会联合会 合作执行	2019	20 600
81.	多哥	为国家防范机制和司法主管机构 提供关于试点"营地法院"和过度 使用审前拘留问题的培训	防止酷刑协会	2020	25 255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 (美元)
82.	多哥	建立"防范酷刑观察站",并为警察、治安法官、记者和民间社会 提供关于防范酷刑的培训	多哥反对有罪不罚协会联合会	2020	25 000
83.	乌克兰	支持新的国家防范机制、特别 调查局和法律援助律师	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	2019	24 994
84.	乌克兰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查访拘留场所、 报告拘留条件及提出有关建议和 指导的能力	乌克兰议会人权专员	2020	25 000
	批准的赠款总额				2 175 795